

# 第 24 2011/20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2011 年 11 月

尊敬的各位阁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我们已要求各成员参阅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管理条例”)条例的先前通知，并要求各成员参阅有关以下方面的先前通知：对 (a) 任何运载大量污染性危险性货物的船舶，或者(b) 其它任何 10,000 gt 以上的船舶所有者/运营商在船舶进入 PRC 港口之前与海事局(MSA)认可的污染响应公司达成污染清除合同的相关要求延期。

已根据 MSA 发来的建议，及早通知成员所有受认可的承包商的名单将在 2011 年 10 月公布。

国际集团与 MSA 保持联系，目前了解到所有受认可的承包商的名单会延后公布，因为在多个临海的省份中核定污染响应公司的工作目前仍在开展过程中，还尚待敲定。国际集团了解到这一情况已使得受认可的污染响应公司的名单最早只能在本月早些时候予以发布。

虽然国际集团已告知 MSA 在条例生效日期未予以延迟的情况下，我们的成员会在遵守条例时遇到问题，但当前达成的共识是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在所有中国港口仍适用受认可的清除作业承包商的签约要求。因而目前船东/运营商仅有相当少的时间用于与受认可的溢油应急业务承包商达成合约。

不久将另拟通知告知会员相关动态，其中包括有关溢油应急合同的指导建议及选择受认可的应急业务承包商的步骤，而且我们建议在还未接收到具体动态通知之前，各会员不要采取任何行动。

International Group of P&I Clubs ( 保赔协会国际集团 ) 中的所有协会已颁布相关通知。

敬上 ,

收件人 : **West of England Insurance Services (Luxembourg) S.A.** ( 西英保赔协会 )

( 经理 )

**A Paulson**

总裁